

发短信被刑拘：到底是谁诽谤了谁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/2021_2022__E5_8F_91_E7_9F_AD_E4_BF_A1_E8_c25_20357.htm 重庆彭水县一教委办事科员秦中飞，在两个月前因用手机编发了一首有关时事的打油诗。被彭水县公安局以涉嫌“诽谤罪”把他送进看守所关押了一个月。昨日，事情有了最新进展，检察院认定秦中飞诽谤了县委书记和县长。且让我们来看一下那所谓的“诽谤”的短信：“……看今日彭水，满眼瘴气，官民冲突，不可开交。城建打人，公安辱尸，竟向百姓放空炮。更哪堪，痛移民难移，徒增苦恼。……老师外跑。虎口宾馆，竟落虎口，留得沙沱彩虹桥。俱往矣，当痛定思痛，不要骚搞。”笔者没看出来这个短信到底在诽谤了谁？顶多是对彭水县的时事一点反思和建议而已。至于当事人被认定是诽谤了县委书记和县长。笔者想问的是，到底是谁在诽谤了谁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五条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秦中飞所编发的短信，属于言论自由的范畴。况且在他的短信里，也没有指名道姓。根据中国现行的诽谤法，以传播虚假事实作为诽谤的一项重要构成要件，倘若他的短信所言是真的，那么，县委的领导就应该被问责。除非他的短信所言是假。秦的李纲认为“词里面所写的并非捕风捉影。你可以从字面理解到任何意思，但不能因此认定诽谤了谁。缺乏了主观意图，诗词中没有指名道姓，也没说什么坏话，只是描述了彭水的现状和事实。”县委书记和县长简直是“此地无银三百两”，倘若他不是因为自己出了问题，他又何必在乎别人所描述的

事实呢？他对当时人的起诉，恰恰说明了他们的心虚，他只是在“杀鸡警猴”而已，企图用手中的权力控制对自己不利的言论，这无疑是对言论自由的公然践踏。1735年，发生在纽约市的约翰·曾格案件曾经轰动一时。它奠定了美国新闻自由的基础，这是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政治案件之一。在案件中，曾格同样是被指控诽谤了当时的纽约市总督柯斯比而被逮捕入狱。尽管秦中飞的短信并不算新闻自由，但他却是比新闻自由更重要的公民言论自由，个人发表见解，发表意见的自由。它关乎人权，关乎尊严。曾格的律师，那汉·密尔顿在结束他的陈词里他宣告“这不是诉讼一个周刊的可怜的人的案子，也不是单单针对你们生活的纽约市而言。它不是！他可能影响到生活在美洲大陆英殖民地政府下的每一个自由人。这是最好的诉讼案子，它是我们为自由而诉讼的案例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对政府提出意见和批评的权利。对于今天发生在重庆的短信“诽谤案”，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权利说：“这不是一个简单的“诽谤县长”的可怜的案子，也不是单单针对重庆彭水县而言。它不是，他可能影响到生活在一些强权政府压制下的每一个自由人。”关于秦中飞的“诽谤案”，其最后结果还不得而知。不过笔者想要指出的是，一个务实开明的政府，应该是一个包容的、广开言路的政府。任何企图用“诽谤罪”来威慑他人，压制公民言论的政府或个人，不但是对合法公民的诽谤，而且是对宪法精神的诽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